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萧扶组〔2020〕54号

关于下达萧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通过公开栏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通过公示栏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三、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在项目计划批复后 60 日内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扶贫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四、扶贫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验收合格后明确产权归属，做好资产登记管理，落实项目管护主体，建立项目管护制度，做好项目竣工后的公告工作。同时，项目实施单位要向县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实施和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县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项目验收申请 15 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束后，须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验收报告。

五、加强扶贫项目档案管理。批复实施的扶贫项目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及相关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及归档，明确专人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县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要及时采集项目实施和受益信息，录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

六、注重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定期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预期效益，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 附件：1. 萧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方案（不下发）
2. 萧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计划表
3. 萧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汇总表（不下发）

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萧县2021年中央厨房扶贫资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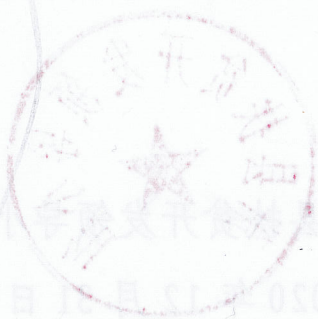
表式

萧县2021年中央厨房扶贫资金项目

表式

萧县2021年中央厨房扶贫资金项目

表式



萧县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和责任人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实施期限）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 （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	带贫减贫机制	贫困村/ 非贫困村	到村/ 到户/	备注
									中央专项	省级专项	市级专项	县级专项	其他资金	贫困户 户数	贫困人口 数						
一、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																					
（一）以工代赈																					
（二）农村道路等设施																					
（三）水毁修复工程																					
	青龙镇水毁桥涵应急修复工程	改建	县水利局	青龙镇徐佩	青龙镇路口村	2021年1月-5月	拆除重建路口村路口西桥、王庄桥、大刘庄北桥、卓庄东桥、王庄西桥1、王庄西桥2、王庄西桥3	27.47	27.47					202	579	损毁工程修复数量7处。改善贫困户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建成后受益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贫困村	到村	